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杭机事〔2022〕16号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 深入开展公共机构“十四五”绿色低碳引领行动 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

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有关要求,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创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根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和《浙江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深入开展公共机构“十四五”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杭州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政策文件,我们制定了《杭州市深入开展公共机构“十四五”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 州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2022年3月30日

杭州市深入开展公共机构“十四五” 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有关要求,全方位扎实有序做好碳达峰工作,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创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落实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总体部署要求,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统领,以节约型机关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以节能降碳为目标,不断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形成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助力全市实现碳达峰目标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 主要目标

实施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2025年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1万吨标准煤以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在72万吨以内;以2020年能源以及碳排放总量为基数,2025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6%,单位建筑面积二氧化碳排放下降7%,全市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2030年前尽早达峰。

(三) 工作原则

——**共富引领,条块并进。**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目标为引领,抓住杭州“迎亚运”及“后亚运”时代的绿色发展机遇,强化全市一盘棋总体部署,各地区、各部门积极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合力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

——**重点突破,试点先行。**牢牢把握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环节、重点场景、重点产品和主要矛盾、突出问题,加强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和试点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先试、探索经验。

——**绿色示范,三创赋力。**强化绿色低碳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注重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上提升节能降碳和示范引领效果。

——**双轮驱动,市场唱戏。**积极盘活有形无形资产,优化制度设计,提升绿色低碳管理效能,逐步解决市场化机制运用障碍,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节能降碳的推动作用。

(四) 基本思路

围绕碳达峰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扎实推进“双碳”十大工程,构建全方位双碳行动矩阵,努力实现“传统与现代结合、绿色与低碳并举、科技与人文共融”的杭州绿色模式,全面推进全市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助力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夯实共同富裕的生态文明基础。

二、行动工程

(一) 探索“双碳”+绿色路径。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开展公共机构碳达峰路线图课题的技术测试和分析研究,依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的要求,开展全市公共机构碳排放量测算,编制公共机构碳排放量统计台账,定期组织开展碳排放量统计工作,明晰公共机构达峰时间、路径图,形成达峰措施库。各区、县(市)根据本地区差异化情境,协同考虑能耗“双控”、大气污染防治等综合因素,分析低碳技术路径,编制本地区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同时,各地区及各部门公共机构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科技优势、行业特点等,积极探索不同类型“零碳”公共机构试点。“十四五”期间,各地区要加强对集中保障区域碳排放管理,力争率先建成“零碳”党政机关,全市建设乡镇以上“零碳”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 39 个。鼓励碳交易、碳金融

实践探索,通过购买 CCER、碳汇、绿植、第三方认证评价等形式实现会议及多场景碳中和,鼓励引导大型节展赛会开展碳中和。鼓励探索全市公共机构低碳出行、节水节电、低碳消费等领域碳普惠机制,开发相应的普惠方法及应用平台。鼓励建立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碳足迹”计算工具,明晰个人工作生活产生的碳排放。鼓励探索绿色产品碳标签使用实践。

(二)创新“双碳”+绿色管理。深化公共机构分区域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制定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落实节能工作评价办法,健全能源“双控”工作中公共机构职能考核评价机制。与各区、县(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签订《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十四五”目标责任书》,明确职责抓落实。积极探索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激励机制。按照《全面推行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要求,加大节能执法检查力度,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法治化。建立健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到 2025 年力争完成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下达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任务,全市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重点用能公共机构全部进入杭州能源双碳数智监测平台。

(三)领跑“双碳”+绿色创建。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表率作用,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等各层次的示范创建活动。“十四五”期间,力争 80% 以上的县级及以上

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70%以上的市属高等院校建成绿色学校；全部区、县（市）级以上机关和60%的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区、县（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率达50%以上；力争建设“公共机构绿色食堂”13个，实现区、县（市）示范点全覆盖；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完成节能改造项目13个，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现“县县有托管”目标，且每年能源资源消耗费用支出稳中有降；及时将试点示范创建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梳理总结成为制度规范，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四）推进“双碳”+绿色建筑。积极开展电力需求响应集中示范工程，大力推动公共机构建筑绿色星级建造与改造。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新建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自2022年起，全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需达75%以上。推动有条件区域建筑融和“双碳”理念，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和近零（零）能耗建筑试点。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评价规范》区域标准，积极创建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力争电能利用效率下降到1.3以下。健全绿色认证采信机制，实现长三角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认证互通互认，力争到2025年新增2家以上长三角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厚植绿化固碳承载能力，推广新型节约型绿化技术，挖掘各类公共机构建筑自身潜力，采取屋顶铺绿、垂直添绿、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建筑绿化面积，提

升生态碳汇能力。

(五)开展“双碳”+绿色行动。深化公共机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推行办公用品绿色采购专项行动,加强采购流程内控管理,实行办公用品台账化管理,到2025年办公用品绿色采购比例必须达80%。鼓励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提倡少乘电梯、多走楼梯。加强公共机构空调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控制室内温度,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摄氏度”标准。公共机构办公时间充分利用自然光照,白天光照良好不开启照明灯具,光照不足时采用间隔开灯等方式,减少照明设备电力消耗。大力提倡“自主不开车”“自驾转公交”“135”绿色出行等多层次低碳出行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及单位,会同交通、地铁等部门优化站点设置,努力构建地铁、公交、集中办公区通勤车、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等全绿色交通工具无缝对接体系。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出行管理制度,建立公务用车油耗台账制度。鼓励党政机关采用能源托管型方式、医疗机构采用效益分享方式、高等院校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改造,借力绿色社会资本,实现各地区、各部门能源资源消耗费用支出逐步稳中有降。

(六)提升“双碳”+绿色能源。落实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控制制度,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依托电能替代以及煤改气等工程,力争到2025年,全市公共机构煤炭“零”消费,提高办公、生活用能清洁化

水平。因地制宜探索“光储直柔”建筑技术应用,推进机关、医院、学校等各类公共机构太阳能光伏、光热项目建设,推进“光伏+”在车棚、垃圾箱、灯杆等场所多维度应用场景,到 2025 年,各公共机构利用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具备安装条件及安装价值的,安装比例需达可利用面积的 55% 以上。建筑单体屋顶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具备安装条件及安装价值的公共机构建筑,需 100% 安装光伏。鼓励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多种能源耦合利用技术,有条件地区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应热水。逐步提高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同时加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备力度。借鉴亚运场馆全绿电消纳探索,鼓励全市公共机构采取购买绿电的方式减少碳排放量,逐步将可再生能源发展及消纳情况列入对各区、县(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评价范畴,超出规划目标的风电、光伏发电量可抵扣地方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

(七)引领“双碳”+绿色智能。积极顺应杭州打造“全国数字治理第一城”大势要求,将绿色低碳智慧理念融入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各方面和全过程。继续推进杭州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 3.0 版本升级,强化上下互联互通,逐步丰富节能管理平台的功能及场景应用,力争实现“一屏全面感知”。统筹推进标准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建设,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及抽查,提高数据准确性,逐步落实碳排放测算、评估、监测等“零

碳”管理的数字化模块开发设置,全面升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多维分析能耗数据及碳排放数据变化趋势,充分挖掘节能潜力。推进能源消费信息化管理,按照能源资源可计量、可监测、可考核原则,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公共机构的行政、业务、后勤服务及其他功能区域分区计量器具配备率需达到 100%,中央空调和独立食堂、游泳馆等重点用能系统和部位分项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强节能管理,开发数字化模块,优化体系建设阶段流程,实现网络化体系建设新模式。推广公共机构建筑楼宇及场馆类智能化集成管理平台系统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杭州“城市大脑”互联互通。鼓励支持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开展多能互补、智慧能源试点示范,做到低碳用能、精准用能。

(八)发力“双碳”+绿色科技。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推广新一代高效制冷调控技术、智慧能源物联网系统、智慧节水管理系统及设备、食堂绿色低碳技术、绿色数据中心机房、物联网照明自适应技术、智能化垃圾分类、分布式光伏系统等 8 大先进适用公共机构节能技术的使用,打造科技引领模式。贯彻落实《公共机构建筑空调系统节能技术规程》等一系列技术标准,根据国家及全省部署要求,逐步开展绿色低碳技术集编制和应用示范案例征集,落实线上示范案例库和绿色低碳技术网络展厅建设工作,充分展示新技术先进性和适用性。推动公共机构参考技术

集和案例集,结合实际进行应用,提升绿色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实效。强化前沿科技运用,完善节能节水技术产品的遴选、鉴定、推广、应用机制,探索全绿电供应、导光管自然照明等绿色亚运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与应用工作。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低碳、循环再生等绿色产品,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强化科技新引擎、新动力、新支撑,与高校等科研单位开展课题研究,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和管理模式创新,加速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九)构建“双碳”+绿色循环。高质量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带头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对食品浪费活动,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深入践行公共机构“光瓶”行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逐步形成“分类标准完备、责任体系健全、监管措施有力、评价机制科学”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到2025年,实现区、县(市)及以上行政中心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全覆盖。逐步构建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健全废旧物品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在机关、学校等场所设置回收交投点,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加强废弃电器电子类资产、废旧家具类资产等循环利用。提升亚运场馆赛后循环利用水平。推进办公资产调剂共享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公物仓管理制度,倡导建立公物仓等资产调剂机制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机关内部通用资产物尽其用,集中共享。

(十) 塑造“双碳”+绿色人文。加大节能绿色宣传,切实发挥公共机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全社会崇尚节能、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增加拓展节能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利用新媒介大力宣传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大力营造全社会节能的氛围,提高公共机构节能的自觉性,及时推广典型单位做法和经验。开展多种形式的绿色低碳国情资源教育培训,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依托低碳科技馆等载体,持续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绿色出行宣传月等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绿色低碳意识。积极参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十四五”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遴选活动,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及节能节水志愿者行动,评选绿色志愿者,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生活垃圾分类及节能节水习惯。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带动作用,合力营造绿色低碳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建立公共机构碳达峰工作专班,明确目标,强化责任,促进节能降碳工作组织体系、政策措施和能力建设得到有效落实。

(二) 强化顶层设计,形成统一合力。建立健全市和区、县(市)两级有序联动的公共机构双碳管理体系,深化由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财政税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参与的协调工作机制。同时,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

育等系统主管部门,要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建立本系统节能管理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推动本系统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

(三)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考核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碳排放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实际充实绿色低碳要求和举措。强化挂图而战,紧盯目标时间节点,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节能降碳具体任务,制定“十四五”碳达峰综合性工作方案,并分解落实到年度计划中。完善碳目标责任制,落实奖惩措施,加强碳排放各项检查,推进节能降碳执法,强化节能监察效果。开展能源审计,做好审计跟踪,充分利用能源审计结果促动相关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四)聚焦能力支撑,强化队伍建设。联合有关科研机构,聚焦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围绕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制度标准、管理机制等开展研究工作,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发展提供队伍支撑。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加强教育培训,增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干部队伍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本领,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设置碳排放管理员相关岗位。

抄送：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